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 函

抄 本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延宗  
電話：1999 (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378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yentsung@tpedu.t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0983857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監察院調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報告乙份

主旨：檢送「監察院調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報告」乙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98年9月16日(98)院台教字第0982400364號函。

正本：監察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17



監察院調查「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  
開發計畫案」—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報告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 大院調查意見所列項目本府逐項檢討說明如下：

一、有關調查內容所提「臺北市政府雖已訂定樹保條例，設置樹保會，惟於本計畫案樹木移植過程上，除 1 株受保護樹木因火災而死亡，另有非受保護樹木因排水不良而枯死 120 株，臺北市政府應再妥為保護相關樹木，以維都市自然景觀及生態」之意見，涉及文化局受保護樹木部分與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燈處）代辦本案樹木移植工程之檢討改進如下：

(一) 本案原由教育局於 93 年 1 月 29 日委託財團法人錫瑠綠化基金會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進行開發區樹木調查工作，認定符合受保護樹木標準者計 137 株，惟 94 年 3 月 17 日晚間 C 區疑似因遊民生火，導致舊眷舍火災，波及 1 株受保護楓香 (C-52-5) 一事，救護過程如下：

1、文化局於 94 年 3 月 25 日函發教育局及公燈處，請教育局盡力救護，倘若該樹受損過重需解除列管，請備齊相關文件、照片函送文化局，俾便提案臺北

市樹木保護委員會討論（北市文化四字第 09430416100 號函）。

- 2、教育局於 94 年 4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樹保委員辦理現場會勘，研討救護措施（94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433180400 號會勘紀錄），並請公燈處立即依會勘結論進行救治。
- 3、94 年 6 月 21 日公燈處提送該楓香火災後救護及復原狀況報告（北市工公工字第 09461957200 號函）；惟該樹受火波及之面積幾同於 3/4 環剝現象，樹幹形成層受損嚴重，樹型及生長勢遭破壞及抑制，乃依程序提送樹保會解除該樹列管。

該楓香因受舊眷舍火勢波及後，本府相關單位仍積極提出救治及養護，對於該樹仍不幸滅失，本府深感痛心並引以為戒。對於目前已移植之受保護樹木，本於受保護樹木主管單位，平均每月由文化局與公燈處邀集樹保委員及園藝學者至現場辦理會勘，俾利發現生長環境或情況不佳時，立即進行救活作業；此外，文化局並自 98 年 9 月起委託專業園藝團隊協助定期巡察，並安排樹

保委員現勘樹木生長狀況，以期所有受保護樹木之存活。

基於此次教訓，文化局將計畫建立制度性之防範改善機制，針對本市所有受保護樹木，除現階段需提送移植與復育計畫至樹保會審議通過之機制外，將對於興辦單位之移植作業，著手研擬具體規範，並建立移植作業追蹤考核機制，加強掌握、監督受保護樹木移植後的生長環境，以維都市自然景觀及生態。

(二) 公燈處受理代辦本案之樹木移植工程，秉持以專業、嫻熟之綠化監造方式，依本府審核通過樹木移植計畫內容辦理樹木移植工程，並接受本市樹木保護委員全程監督，務使各移植樹木存活達到本府開發及保育並重為首要目標。

為求移植過程完善，在各移植階段皆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現勘（樹木保護委員張委員育森、許委員榮輝、傅委員春旭、邱委員志明及明道管理學院陳中副教授及李碧峰先生等）已超過 10 次蒞臨現場指導，並依專家會勘指示事項續予速辦改善及再加強維管工作，以提昇移

植存活率。

至於 大院希本府應再妥為保護相關樹木事宜，公燈處亦依各專家學者之建議做妥以下措施：對於排水不良地點，挖掘溝渠，以利排水，再依坡度及等高線以水平及縱向挖溝導出多餘水分，以避免根部腐朽。針對地下水水位較高，無法排水者，則再加強墊高植栽並於植穴下層鋪設礫石透水，可增加土壤透氣與排水效果，俟以上排水改善；另再增加全效性或液態速效性施肥、定期噴藥防治蟲害、腐朽枝剪除。

生長弱勢之保護樹木，則以農業最常見之保濕方式及靠接，以利度過酷暑炎熱增設保護架以防風襲傾倒。每日均派員巡查紀錄，遇有缺失，立即通知改善。

綜上所述，目前松菸植栽正加強植生復育保活中，由於事前的妥善維護管理並經專家學者多次蒞臨現場指導，目前受保護樹木存活率為 100%。

二、調查內容所提「為達到興建 21 世紀臺北市新地標之目標，臺北市政府針對本計畫案之開發，允宜全盤再檢討，下定決心，拿定方案，以竟全功」之意見，檢討後

辦理情形如下：

本府依 大院糾正內容進行通盤檢討後，認為本案執行應尊重 大院之糾正決定，故以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09838720900 號函遠雄巨蛋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95 年 6 月 27 日本府同意遠雄巨蛋公司變更協力廠商為 HOK S+V+E 之行政處分；另依 98 年 10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09838720901 號函(文到後 30 日內)請該公司恢復原協力廠商(日本竹中工務店)並出具該協力廠商承諾書，或依 大院意旨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之第三家協力廠商及其合作意願書；前述本府 2 件函文均以副本諒達 大院在案。

上述 2 件本府函文遠雄巨蛋公司接獲時間為 98 年 10 月 5 日，該公司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98 年 11 月 4 日前)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出異議狀，本府將依據 大院糾正案文意旨與相關法令妥處遠雄巨蛋公司之異議。

另有關 大院糾正「興建營運契約」議定事宜，



本府已組成談判小組，在府內外法律專業人士之協助下，並於 98 年 10 月 8 日與遠雄巨蛋公司進行第 1 次協商會議（附件 1）。後續本府將持續與遠雄巨蛋公司進行協商，俟相關協商結果，本府將再行函復 大院後續之改善處理情形。

